

凤庆县财政预算支出指标追加通知

(2019) 凤财农追 38 号

扶贫办:

根据 临沧市财政局 中共临沧市委组织部 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 562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(临财农发〔2019〕33 号)，经 2019 年 5 月 10 日 研究，批准你单位用于 工作经费 经费项目，现追加预算支出指标：1,590,000.00 元，大写 零仟壹佰伍拾玖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，请按预算科目：_____款_____列报支出，注意事项、说明：_____

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,590,000.00 元

增加科目、单位：_____类_____款 同上 单位： 扶贫办

减少科目、单位：_____类_____款 同上 单位： 农业股

特 此 通 知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5 月 10 日

本通知作为单位会计与财政核算年度经费预算支出指标的依据。